主题：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

正文:

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[2016]99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新修订的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进一

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，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生育保险有关问

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根据新修订的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增加生育奖励假 30 天，取消晚育**

**假 30 天的规定，本市参加生育保险人员按规定生育的，增加享受生育奖励假 30 天的生**

**育津贴，取消晚育假 30 天的生育津贴。**其享受的国家规定的产假和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

资，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支付。

参保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，且在本通知印发前按原规定已领取晚育假的生

育津贴的，不再享受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贴。晚育假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奖励假的生育津

贴不应同时享受。

二、参保人员申领生育保险相关待遇，或因分娩办理住院手续时，应当出具以下证

明：

（一）本市户籍参保人员，符合两孩以内规定生育的，按照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

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应当提交本市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《北

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》。符合再生育规定生育的，根据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再生育行

政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，应当提交由区卫生计生委盖章确认的《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》。

（二）外埠户籍参保人员,根据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工作

的通知》，符合两孩以内规定生育的，应当提交由乡镇（街道）出具并盖章的《北京市流

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》;符合再生育规定生育的，需提交由乡镇（街道）出具并盖章的

《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服务单》。

三、参保人员在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，所提供的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只能

使用一次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完申领生育津贴手续后，应在上述相关证明上加

盖“已申领生育津贴”印章。

四、参保人员在新修订的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以前办理的《生育服

务证》，以及在本通知印发前办理的《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》，在本通知

印发后可继续作为领取生育待遇的证明。

参保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领取了相关证明，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的，再次生

育时原持有的《生育服务证》和《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》不能继续使用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执行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

执行。